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建设〔2026〕47号

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 2026 年 第三季度全市建设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在建项目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监督管理，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市场行为，做好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确保全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形势平稳有序，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住宅工程质量管理若干措施》《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消防工程监管的通知》《广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广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宣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宣城市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和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决定开展 2026 年第三季度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主要内容

(一)工程质量管理

1.质量行为。贯彻落实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质量责任落实、合同签订情况，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技术规程》实施和住宅工程业主开放日、分户验收制度落实情况，专项方案、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编制、收集、整理情况等。

2.实体质量。住宅工程渗漏、裂缝、空鼓等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情况，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等的进场验收和复验情况，现浇混凝土工程和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现场施工质量，钢筋安装、砌体质量等关键工序施工质量以及防水工程、装饰装修等涉及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质量，室外排水和道路工程质量管理情况等。

3.预拌混凝土质量。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资质审查、合同签订及进场验收、浇筑养护、实体强度等使用质量情况，延伸检查生产企业原材料管理、实验室管理等生产质量；装配式混凝土结构构件出厂检验、构件实体质量、进场验收、现场施工质量情况等。

4.建筑节能质量。落实《安徽省绿色建筑发展条例》《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光伏建筑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情况，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可再生能源利用的设计审查情况，建筑保温材料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暨建筑节能保温材料质量管控和施工质量管理情况等。

(二)安全生产管理

1.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制定和任务落实情况，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风险管控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等安全责任落实情况，“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执行情况，《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 版)》落实及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2.危大工程管理。基坑、模板支撑、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落实情况，施工现场实体安全措施落实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和设备设施维保检查落实情况。

3.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建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制定专项方案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场所现场防护和通风检测等设施设备落实情况，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有监护”落实情况，对地下室、消防水池、地下管道等重点地下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4.消防安全排查整治。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情况，灭火器、消火栓设置情况，焊接、切割、加热等动火作业审批情况，生活区等临时用房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搭建情况，生活区感烟火灾探测器（具有报警功能）设置情况；《宣城市建筑施工动火作业安全操作指南》执行情况；消防工程责任主体质量行为和实体施工质量情况。

5.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

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落实情况，出入口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落实情况。

6.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事故预防。施工现场预防高处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制定情况，高处作业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情况，临边、洞口、脚手架、各类操作平台等实体防护情况，安全防护用品、用具佩戴和使用情况。脚手架作业层外侧脚手板边缘与建筑结构外表面之间的间隙距离大于150mm时，采取防护措施情况。

(三)建筑市场行为及实名制管理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情况，项目关键岗位人员实名制考勤和到岗履职情况，建筑市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等情况，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劳动合同签订情况、工资专用账户、按月核实拨付人工费用、分包单位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工资支付保障制度落实情况等。

(四)建筑工程消防质量管理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过程质量管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情况，消防设计合格文件取得和执行情况，消防设计变更后重新报审备案情况；消防工程施工单位资质及人员配备情况，消防工程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检验及见证取样检测情况；消防工程施工工序质量控制、隐蔽工程验收情况。

二、时间安排

企业自查时间：2026年8月24日至8月30日

主管部门检查时间：2026年8月31日至9月11日

三、检查分工

市区、各乡镇房屋市政工程由广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组织检查，市经开区房屋市政工程由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组织检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规范建筑市场行为，要高度重视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扬尘防治等工作，深刻汲取近期有关事故教训，严防管理人员不履职、作业人员不教育、隐患排查不到位等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项目建设单位要牵头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工作，于8月30日前形成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审的自查报告和检查记录留存项目部备查。

(二)广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及开发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要认真负责辖区内房屋市政工程检查工作，督促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对检查发现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责令停工整改，对整改不力的相关责任单位严肃处理。

